

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

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書

年級		學號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戶籍地址		住家電話	
通訊地址		手機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連絡人手機	

本人願意在學校所簽約之實習機構中，申請安排實習單位前往實習，

實習期間願遵守學校校規及實習規章，聽從實習單位及學校之輔導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，預定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校外實習單位

實習機構名稱（請填寫全銜）			
實習部門		工作性質	
機構地址			
實習機構窗口／督導			
姓名		職稱	
連絡電話			

學校校外實習分發作業聯

指導老師簽核		系主任簽章	
備註： 1. 本申請書需加蓋系戳章，方為有效。 2. 每位實習學生發給一張，經實習單位錄取後，送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核，再送實習委員會彙整，以憑分發。 3. 本申請書一經遞交實習單位簽認後，即視為分發完成，無故不報到者，依實習相關規定懲處。 4. 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實習單位。			系 戳 章